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机电”）201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科达机电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 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57,159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0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7,999,051.1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999,051.18 元。截止 2013 年 5 月 17 日，该笔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3）第 03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募集的 66,999,051.18 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股权对价款的自有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通过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公司向沈晓鹤等五名原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支付 10,500 万元的现金对价款，其中 3,700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6,800 万元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该部分自有资金。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以 12.0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5,657,159 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7,999,051.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999,051.18 元。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6,999,051.18 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新铭丰公司股权对价款的自有资金。至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科达机电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99.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9.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9.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9.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9.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新铭丰配套募集资金	否	6,800		6,699.91	6,699.91				是	
合计		6,800		6,699.91	6,699.9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科达机电募集资金 2013 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3 年度,科达机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科达机电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冠勋
刘冠勋

江亮君
江亮君

项目协办人： 田磊
田磊

